

教師退休事件之訴願，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

答：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教職員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者或任職滿25年者，得申請退休。此「得」申請退休，依條文之解釋，是法律賦予教職員「得」選擇退休與否之權利，亦為憲法保障之權利事項。學校教師如依規定申請退休，遭受否准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請求救濟。